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麟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麟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何麟君先生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卫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卫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何麟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何麟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麟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陶文东、张阿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陶文东先生、张阿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文东先生、张阿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郭晓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郭晓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晓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郭晓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选举如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刘颖斐（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卫兵、李洋（独立董事）、王瑜（独立董事）、江磊（职工董事）

提名委员会：李洋（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何麟君、王瑜（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瑜（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卫兵、刘颖斐（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何麟君（主任委员）、王卫兵、李洋（独立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